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80号

罪犯钟亦明，男，1969年10月23日出生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，捕前系经商，曾因扰乱公共秩序行为，于1992年8月18日被厦门市人民政府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三年；曾因犯聚众斗殴罪，于2014年1月24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（刑期自2013年6月19日起至2015年8月9日止），在福建省福清监狱服刑。
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5）集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亦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十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；犯前判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十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共同退赔人民币1560元。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（2016）闽02刑终794号刑事判决：一、维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集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钟亦明的定罪部分；二、撤销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（2015）集刑初字第98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钟亦明的量刑部分；三、对上诉人钟亦明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十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起至2026年8月8日止。2017年5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1月2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闽02刑更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**，**2020年1月2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4月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累计扣7分。经民警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0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652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52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间隔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，获考核分6065分。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累计扣考核分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七十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2024年12月6日，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结案证明“案件已经以执行完毕结案。”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亦明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钟亦明卷宗三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28日